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盐农发〔2024〕179号

盐池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盐池县疫病净化场及无疫小区监管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畜牧兽医技术服务站，局属各相关站所（中心），各疫病净化和无疫小区创建单位：

现将《盐池县疫病净化场及无疫小区监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盐池县无疫小区监管方案

为了提升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动物疫病综合防控能力，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和评估实施活动，推进动物疫病区域化高水平管理工作。达到有效控制消灭动物疫病，提高动物卫生及动物产品安全，加速动物及动物产品多方贸易的最终目的，我中心严格根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评估管理办法》（农业部公告 242）、《农业农村部印 66 发〈无布鲁氏菌病区标准〉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农牧办 2019）86 号）《无规定动物疫情区域评估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对已通过国家或自治区无疫小区评估认证及由县级部门推荐进行无疫小区建设的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和指导，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确保无疫小区建设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阻断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及传播。

二、范围

（一）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级无疫小区评估认证的养殖企业及缓冲区。

（二）经盐池县有关部门推荐进行无疫小区建设的养殖企业及缓冲区。

三、监管内容

（一）养殖企业核心区监管

1.规范养殖场养殖档案建立及使用

规范企业建立养殖档案，养殖档案应包含（1）动物的品种、

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等。(2) 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3) 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4) 畜禽发病、诊疗、用药、死亡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监督企业积极做好养殖档案的记录和保存工作，以上档案保存 2 年以上。

2. 监督饲料厂生物安全措施落实

对有自建饲料厂的养殖企业，重点监督其饲料生产场地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饲料加工过程严禁使用同种动物蛋白质制品、违禁药品、血液制品等存在生物安全潜在风险的原料进行饲料加工生产。企业需对动物性成分原料积极开展相关疫病自检；对原料供应商资质进行核查；对动物产品疫病报告进行审核，饲料生产原料及供货厂商必须符合饲料生产要求和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3. 监督成品饲料生物安全措施落实

对使用购买商品料的企业，要严格把控饲料生物安全源头工作。饲料生产企业必须具备饲料生产相关资质，其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产品质量要求，每批饲料必须进行疫病自检或由供货厂家提供每批饲料的疫病检测相关报告。

4. 监督兽药管理生物安全措施落实

(1) 重点查看是否使用违禁药品、假劣兽药、过期、变质、失效药。

(2) 是否存在人药兽用，是否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等。

(3) 是否规范、合理、安全使用药物，是否存在滥用抗生素等现象。

(4) 是否执行休药期相关规定。

5.监督车辆运输环节生物安全措施落实

(1) 拉运饲料车辆要有系统备案记录，且按规定线路行驶，运输前及卸载后到指定的洗消中心进行洗消，随时查看洗消记录。

(2) 拉运畜禽车辆且按规定线路行驶，运输前及卸载后到指定的洗消中心进行洗消，随时查看洗消记录。

(3) 拉运前后都要经过消毒管理，进出养殖场要严格遵守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

(4) 动物销售必须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防控相关要求，检验合格后办理相关调运手续，严禁无动物检疫合格证调运。

6.无疫小区人员环节监管

(1) 加强对养殖企业执业兽医的监管，要求企业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数量并注册，是否组织执业兽医参加相关的培训等。

(2) 从事生物安全管理的主要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业务能力。

(3) 从事兽医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备检验基本技能，熟练开展检验工作。

(4) 从业人员定期到专门机构体检，并取得健康合格证，持证上岗。

(5) 从业人员要定期进行生物安全知识培训。

(6) 饲养人员要定岗、定责，上班期间，严禁饲养人员养殖栋舍之间串岗。

7.无疫小区无害化处理环节监管

(1) 不定期检查无害化处理制度的落实情况，查看死亡记

录是否与无害化处理记录相符、无害化处理资料收集是否完整、无害化处理补助申报情况等。

(2) 查看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是否满足生产需要、是否正常运转等。

8.外购引种监管

按照引种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引种登记备案、落地报检、隔离观察等相关要求。

9.无疫小区兽医实验室监管

(1) 企业是否建立能满足企业无规定动物疫病防控自检工作需要的兽医实验室，布局合理。

(2) 是否建立健全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兽医实验室样品、废弃物处理是否规范等。

(4) 不定期对养殖企业自检实验室留存样品进行抽样检测。

10.生物安全措施落实

(1) 企业是否建立科学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或制度等，对人、车、物等进行全面的生物安全管控。

(2) 企业是否落实生物安全管理制度，是否严格规范记录。

11.无疫小区疫病检测环节监管

(1)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无规定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

(2) 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动物、引起人感染、高感染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

(3) 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二) 缓冲区监管

1.强化基础免疫。制定完善盐池县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扎实做好牛羊场免疫工作，强化备案管理，健全免疫档案，开展免疫评价，确保免疫密度和效果，提升群体抵抗力，切实打牢疫病防控基础。

2.强化检疫监督。建立防疫检疫工作联动机制，推动监测排查、强制免疫等情况与检疫申报有效衔接。利用“宁夏动物防疫信息管理系统”“宁夏智慧动监”等信息化载体和手段，深入推行智慧检疫，实现检疫监督全链条信息闭环管理。规范检疫出证，强化检疫监管，监督养殖主体和贩运人严格落实动物检疫申报、落地报告制度，实现动物调运启运地、途经地、目的地全程可追溯。有序推进牛羊定点屠宰，强化检疫检验，建立牛羊及其产品进出台账，记录来源和流向，确保可追溯。

3.强化调运监管。全面实施畜禽运输车辆和人员备案制度，充分发挥动物防疫指定通道作用，加强活畜跨区域调运监管，防止畜间布病跨区域传播。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号要求，除无疫小区、净化场，以及用于屠宰和种用乳用外，跨省调运活畜时，禁止强制免疫病种易感动物从高风险区域（免疫区）向低风险区域（非免疫区）调运。加大对违法违规调运行行为的打击力度。

4.加强监测排查。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布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疑似发病调入和饲养牛羊，及

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5.加强消毒灭源。定期集中组织开展牛羊养殖、运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关键场所和环节“大清洗、大消毒”专项行动，有效消灭传染源。指导牛羊养殖场、屠宰场等场所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人员、物流隔离和消毒措施，及时对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进行彻底清洗，不断提高生物安全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布无疫小区的建设，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综合执法队、乡镇畜牧兽医站等相关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做好无疫小区的监管。

（二）企业成立无疫小区建设小组，按照无疫小区建设相关要求，制定生物安全管理文件、制度等，并严格执行。

盐池县疫病净化场监管方案

为了提升养殖企业疫病防控及疫病净化能力，提高养殖场生物安全落实情况，规范无规定动物疫病净化场建设和评估实施活动，形成疫病净化点。通过以点推面，逐步开展连片净化目的，不断增强本县动物产品安全及企业核心竞争力。我中心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工作的意见〉》（农牧发〔2021〕29号）、《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管理指南》及《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技术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

对已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疫病净化场评估认证及由县级部门推荐进行疫病净化场建设的企业进行有效监管和指导，利用“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方式合理选择净化范围及病种，严格落实生物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实施分类净化。积极做好净化指导，确保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范围

通过国家或自治区疫病净化场评估认证的养殖企业。

三、监管内容

（一）养殖企业监管

1. 养殖档案及生物安全管理日常监管

规范企业建立养殖档案，养殖档案应包含（1）动物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等。（2）饲料、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和兽药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等有关情况。（3）检疫、免疫、监测、消毒情况。（4）畜禽发病、诊疗、用药、死亡及无害化处理情况等。监督企业积极做好养殖

档案的记录和保存工作，以上档案保存2年以上。

企业能建立并落实科学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或制度等，对人、车、物等进行全面的生物安全管控，并规范相关档案记录。

2.饲料购买及生产使用监管

对饲料来源不同的养殖企业实行差别化管理，（1）饲料来源于市场采购：督促企业对供应商进行资质核查、产品检测报告，同时监督企业做好疫病自检工作。（2）饲料来源于原料外购自厂生产：重点监测饲料生产场地生物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做好日常饲料原料监督，严禁非法违禁物用于饲料生产。

3.兽药日常使用监管

监督养殖企业规范使用兽药，（1）重点做好违禁、过期药物监管，核查是否存在人药兽用情况。（2）严格检查企业抗生素等兽用药物日常使用是否规范合理。（3）动物屠宰、售卖、贩运是否符合休药期规定。

4.车辆及人员日常监管

监督车辆监管及生物安全管理，（1）拉运动物及饲料车辆要有系统备案记录，且按规定线路行驶，运输前及卸载后到指定的洗消中心进行洗消，随时查看洗消记录。（2）外来车辆进出养殖场要严格遵守养殖场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进行消毒管理并落实相关措施。

监督相关人员监管及生物安全管理，（1）加强生物安全相关人员日常培训及体检，保障人员安全，确保持证上岗。（2）从事兽医实验室检验的人员必须具备检验基本技能，熟练开展检验工作。（3）养殖工人实行定人定岗，做好消毒工作。严禁人员串岗，工具串舍。

5.企业兽医实验室监管

实验室应建立科学合理的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范，拥有相对应的疫病自检能力，且布局合理。

6.企业外购引种监管

按照引种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引种登记备案、落地报检、隔离观察等相关要求。

7.疫病净化场检测环节监管

(1) 按照监测计划要求加强动物疫病日常监测，根据流行程度确定监测数量和频次，扩大覆盖面，及早发现并剔除阳性个体。

(2) 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对调入动物、引起人感染、高感染畜群以及其他可疑情况，及时开展排查、隔离、采样、检测和报告等工作。

(3) 对阳性场群，有针对性地持续开展全群跟踪监测，确保覆盖区域内所有存在阳性个体和造成人感染情况的场群。

四、保障措施

(一) 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分管副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无疫小区的建设，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综合执法队、乡镇畜牧兽医站等相关部门参与，各负其责，做好疫病净化场的监管。

(二) 企业成立疫病净化场建设小组，按照疫病净化场建设要求，制定相关生物安全管理文件、制度等，并严格贯彻执行。